

证券代码：839308

证券简称：嘉美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地点：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北路 68 号达华联合中心 B 座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564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4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6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6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6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6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6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6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6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玮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永发、成世鸿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玮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